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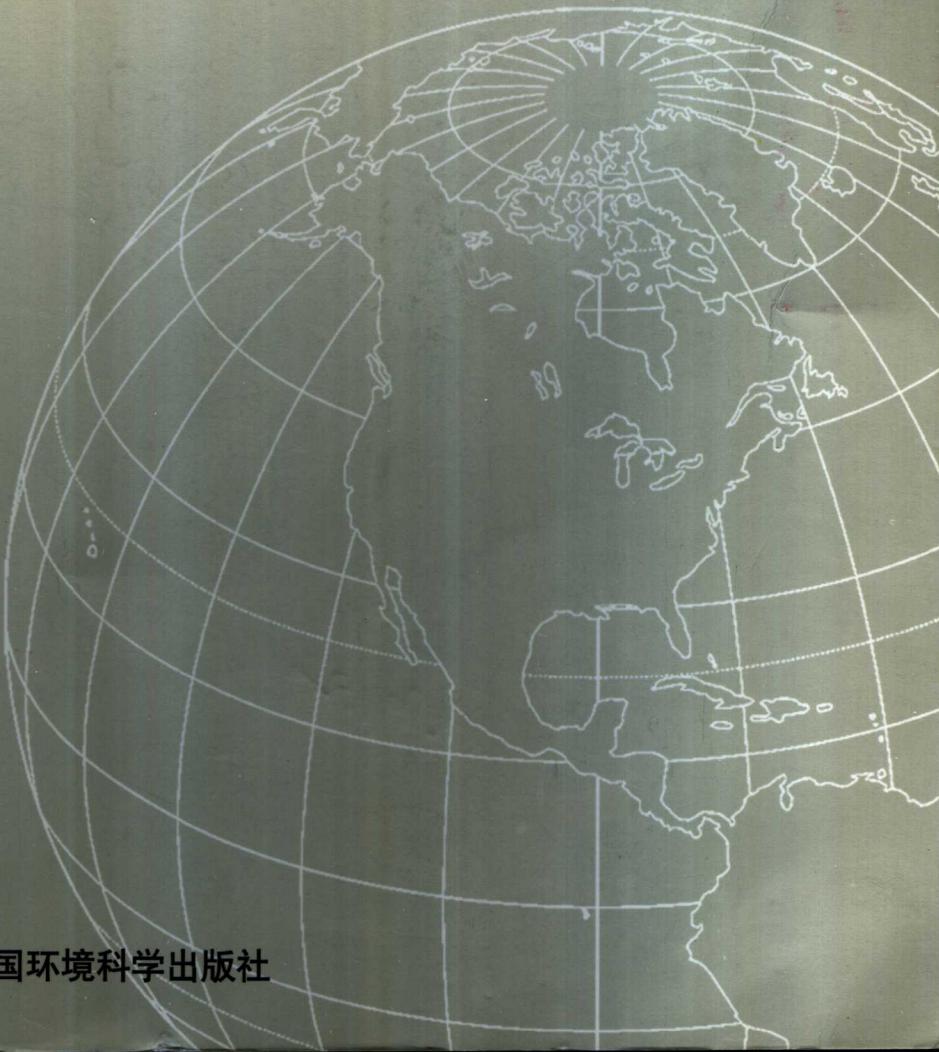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编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 刘尊文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 5
ISBN 7-80163-838-7

I. 中… II. 刘… III.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 IV. X-6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924 号

三叶草工作室

即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环境科学编辑部。



工作室以出品环境类图书为宗旨，服务社会。

工作室同仁愿成为您的朋友。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sanyecao@cesp.cn
电 话: (010) 67112735
传 真: (010) 67113420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工作室更换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审定委员会

主任：尹 改

副主任：赵英民 罗 毅 陈燕平

审定委员：滕 静 胡树凡 姜 宏 冯 波 周凤宝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编委会

主编：刘尊文

副主编：陈轶群 曹 磊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洁 王桂林 王 莉 王庭健 尹 航 白艳英

刘 扬 刘清芝 李 江 陈大为 陈 默 邹 兰

徐 成 蒋首华

序

党的十六大提出，我国要在 21 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从现在的经济发展势头看，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应该不成问题。但如果沿袭传统的发展模式，资源将难以为继，环境将不堪重负。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应该从生产和消费两个领域共同努力。对产品实施环境标志认证可以同时在两个领域促进形成有利于环境的增长方式。

实施环境标志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引导企业不断改进环境行为，营造绿色消费机制，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中国环境标志诞生于 1993 年，是为响应 1992 年召开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在国际生态标签运动的大背景下产生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国家认证到国际标准认证的 10 年历程。到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经颁布了 51 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已有 800 多家企业，8 000 多种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引导了中国的绿色消费，改善了企业的环境行为，支持了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技术依据。它的制订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开创性工作，需要各行各业专家学者参与。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技术要求编制的单位和同志们，以及参与编制和论证把关的各方面专家学者，这些技术要求的出台凝聚了他们的智慧和心血。中国环境标志事业需要不断发展，提高技术要求的编制水平和提高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质量是关键。只有这样，中国环境标志才能真正成为引领中国绿色产品发展方向的一面旗帜，为中国绿色产品出口和扩大市场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欣闻《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出版，以此表示祝贺。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王玉庆

2004. 3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	3
无铅车用汽油	5
再生纸制品	6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	7
洗涤剂	8
无汞干电池	10
防虫蛀毛纺织品	12
包装制品	14
软饮料类	17
节能荧光灯	19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管	22
节能电子镇流器	24
儿童玩具	26
低噪声洗衣机	29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	31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	34
卫生杀虫气雾剂	36
低铅陶瓷制品	38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	40
家用微波炉	42
无石棉建筑制品	43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45
磷石膏建材产品	47
生态纺织品	49
非铝质压力炊具	55
安全型防虫蛀剂	57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	59
磁电式防垢水处理器	60
低污染型摩托车	62
建筑用塑料管材	64
静电复印机	66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产品	68
无CFCs 泡沫塑料.....	69
气雾剂.....	70
再生塑料制品.....	72
一次性餐饮具.....	73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76
低污染型轻型汽车.....	77
飞碟靶.....	80
光动能手表.....	82
无烟盘式蚊香.....	84
水性涂料.....	86
金属焊割气.....	88
塑料门窗.....	90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93
卫生陶瓷.....	97
人造板及其制品.....	99
粘合剂.....	101
轻质墙体板材.....	110
建筑砌块.....	112
干式电力变压器.....	114

第二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家用制冷器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19
无铅车用汽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1
再生纸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3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4
洗涤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5
无汞干电池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7
防虫蛀毛纺织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9
包装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32
软饮料类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34
节能荧光灯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36
儿童玩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39
低噪声洗衣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41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44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46
卫生杀虫气雾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48
低铅陶瓷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0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2
家用微波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4
无石棉建筑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6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58
粘合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60

磷石膏建材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62
生态纺织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64
非铝质压力炊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66
安全型防虫蛀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68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70
磁电式防垢水处理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72
人造木质板材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74
低污染型摩托车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77
建筑用塑料管材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81
静电复印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83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85
无 CFCS 泡沫塑料类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88
气雾剂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90
再生塑料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92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93
低污染型轻型汽车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95
飞碟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98
光动能手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00
无烟盘式蚊香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03
水性涂料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07
金属焊割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213
塑料门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217
《节能电脑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修订说明	223
卫生陶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26
人造板及其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30
粘合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34
轻质墙体板材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40
建筑砌块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244
干式变压器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246

第一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HJBZ 1—2000

代替 HJBZ 1—1994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家用制冷器具类环境标志产品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测方法。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 500L 以下的电机驱动压缩式家用电冰箱、冷冻箱。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与本技术要求同效。

GB 4214—84 家用电器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GB 4343—1995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

GB 4706.1—92 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13—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

GB/T 8059.1—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箱

GB/T 8059.2—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冷冻箱

GB/T 8059.3—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冻箱

GB/T 8059.4—93 家用制冷器具 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无霜食品冷冻箱

JB 4017—85 家用电冰箱噪音测量方法及限值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3.1 家用电冰箱（以下简称冰箱）

一个供家用的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绝热箱体，用消耗电能（量）的手段来制冷，并且有一个或多个间室。它包括冷藏箱、冷冻箱、冷藏冷冻箱。

3.2 冷藏箱

一个供家用的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绝热箱体，用消耗电能（量）的手段来制冷，并且有一个或多个间室。其中至少有一个冷藏室。

3.3 冷冻箱

一个供家用的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绝热箱体，用消耗电能（量）的手段来制冷，并且有一个或多个间室。其中至少有一个冷冻室。这些间室在规定的冷冻负载试验条件下，24h 内能在每 100L 有效容积内冷冻 4.5kg 的试验包并能按规定储藏食品。

3.4 冷藏冷冻箱

一个供家用的具有适当容积和装置的绝热箱体，用消耗电能（量）的手段来制冷，并且有两个或多个间室。至少有一个间室为冷藏室，适用于储藏不需冻结的食品，并至少有一个间室为冷冻室，适用于冷冻食品和储藏冷冻食品在-18℃或-18℃以下。

3.5 耗电能（量）

冰箱在稳定运行状态下运行 24h 的耗电能（量）。它是在环境温度为 25℃（SN, N, ST 型）或 32℃（T 型）按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性能应符合 GB/T 8059.1—1995、GB/T 8059.2—1995、GB/T 8059.3—1995、GB/T 8059.4—1995 的要求。

4.2 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4706.1—92、GB 4706.13—1998 的要求。

4.3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不得使用 CFC_s 类物质作制冷剂。

5.2 产品不得使用 CFC_s 类物质作发泡剂。

5.3 产品应符合 GB 4343—1995 的要求。

5.4 产品的耗电能（量）应达到 GB/T 8059.1~2 的附录 E 和 GB/T 8059.3~4 的附录 D 中耗电效率等级 A 级或 B 级的要求。

5.5 冰箱运行时，不应产生明显的噪声，其噪声的声功率级不得大于 44dB（A）。

6 检验

6.1 对技术内容中 5.1 和 5.2 条的规定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验证。

6.2 耗电量的测定采用 GB/T 8059.1~4 中的方法。

6.3 噪声的检验采用 GB 4214—84、JB 4017—85 的方法。

6.4 对技术内容中 5.3 的检验按 GB 4343—1995 的方法确定。

附加说明：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铅车用汽油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Lead-free Gasoline for Vehicles**

HJBZ 3—1994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铅车用汽油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内容。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点燃式内燃机的燃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与本技术要求同效。

SH 0041 无铅车用汽油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基本要求

3.1 产品的性能指标应符合 SH 0041 的要求。

3.2 产品中铅含量应小于 0.013g/L.

附加说明：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局1994-05-30批准

1994-05-30实施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aper

HJBZ 5—2000

代替 HJBZ 5—1994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再生纸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以废纸生产的再生纸和以废纸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装饰及建筑材料。

2 基本要求

2.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2.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技术内容

3.1 再生纸

3.1.1 以废纸生产的新闻纸、商业用纸（如包装用纸和纸板）、文化用纸（如练习本纸、信封纸、印刷品）、生活用纸（如卫生纸、纸面巾）等必须以 100% 的废纸生产，新纸浆最多不超过 5%（以质量计）。

3.1.2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及一次性手术用纸。

3.2 用废纸制成的壁纸和护壁板：壁纸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60%（以质量计），护壁板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80%（以质量计）。

3.3 用废纸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废纸生产的用于隔离（如隔声和隔热）的建筑材料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80%（以质量计）。

4 检验

4.1 技术内容在现场检查中通过检查产品说明书来验证。

4.2 基本要求的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

附加说明：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Hg—Cd—Pb Free Rechargeable Battery**

HJBZ 7—1994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汞镉铅充电电池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和技术内容。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类无汞镉铅充电电池。

2 定义

外包装：本技术要求所指外包装是指充电电池出厂时的各种纸质包装盒。

3 基本要求

- 3.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3.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内容

- 4.1 生产原材料中不得使用汞、镉、铅及其化合物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 4.2 外包装须采用过油印刷或可回收利用的纸质盒（箱），不得进行覆膜处理，除非所用膜质系可降解物质。

附加说明：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洗涤剂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Detergent

HJBZ 8—1999

代替 HJBZ 8—1995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洗涤剂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类织物洗涤剂、餐具洗涤剂及工业净洗剂（仅限于水基型的净洗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与本技术要求同效。

GB 9985—1988 餐具洗涤剂

GB/T 13171—1997 洗衣粉

GB/T 13174—1991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的测定

QB 1224—199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115—1995 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QB/T 2116—1995 洗衣膏

QB/T 2117—19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3.1 织物洗涤剂：由表面活性剂、助洗剂和添加剂等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纺织品的洗涤剂（包括粉状、膏状和液态）。

3.2 餐具洗涤剂：由表面活性剂和某些助剂配制而成的用于洗涤蔬菜、水果、餐具等的洗涤剂。

3.3 工业净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添加剂组成，用于清洗硬表面材料的通用水基净洗剂（餐饮机械不包括在内）。

4 基本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织物洗涤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3171—1997（其中总活性物、聚磷酸盐、0.77 倍 4A 沸石之和含量 $\geq 30\%$ 或 40%可不执行）、QB 1224—91 或 QB/T 2116—95 的要求。

4.1.2 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9985—88 的要求。

4.1.3 工业净洗剂产品质量应符合企标要求，其中金属表面净洗剂质量应符合 GB/T 2117—95 的要求。

4.2 排污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技术内容

5.1 织物洗涤剂

5.1.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以 P₂O₅计）≤1.1%。

5.1.2 产品中 Na₂CO₃ 含量≤25%。

5.1.3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5.1.4 去污力比值≥1.0。

5.2 餐具洗涤剂

5.2.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以 P₂O₅计）≤1.1%。

5.2.2 产品的 LD₅₀≥5 000mg/kg（体重）。

5.3 工业用净洗剂

5.3.1 产品中总磷酸盐含量（以 P₂O₅计）≤1.1%。

5.3.2 产品中不得使用四聚丙烯烷基苯磺酸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6 检验

6.1 各类产品总磷酸盐的检测采用 GB/T 13171—1997 中规定的方法。

6.2 织物洗涤剂中 Na₂CO₃ 含量的检测采用 QB/T 2115—95 中规定的方法。

6.3 餐具洗涤剂 LD₅₀ 按《消毒与灭菌实验技术规范》（卫生部 1997 颁布、试行）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去污力比值按 GB/T 13174—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附加说明：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9-03-23批准

1999-03-23实施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Hg-free Dry Cells and Batteries

HJBZ 9—1995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汞干电池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适用于各类无汞干电池。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与本技术要求同效。

GB 8897—88 原电池总则

GB/T 7112—94 R20、R14、R6型锌—锰干电池

GB 10759—89 R03、R1型锌—锰干电池

QB 1185—91 LR20、LR14、LR6型碱性锌—锰干电池

QB 1186—91 6F22型锌—锰干电池

QB 1972—94 LR03、LRI型碱性锌—锰干电池

QB 1732—93 R40型锌—锰干电池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基本要求

3.1 产品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 7112—1994、GD 10759—1989、QB 1185—91、QB 1186—91、QB 1972—93、QB 1732—94 等标准的要求。

3.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内容

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汞及其化合物作为原辅材料，因原辅材料杂质带入的含汞量须小于产品重量的 $1 \times 10^{-4}\%$ 。

5 检验

产品含汞量按原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规定的检测方法测定。